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30005947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113P5_20000007_2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訂定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於113年6月2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1份。

校長劉于菱